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姿丽女士召集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后，认为：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整体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严格

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进行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